



证券代码：002538

证券简称：司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14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,870,000股（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,951,500股，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,081,500股，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,870,000股）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,560,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国全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193,578,4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3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,26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0,316,7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11,527,6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1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0,316,7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16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06%；反对



7,406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6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14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944%；反对 7,406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53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17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32%；反对 7,39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1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19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387%；反对 7,39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74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175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55%；反对 7,33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91%；弃权 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24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768%；反对 7,33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289%；弃权 6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186,84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26%；反对 6,731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96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054%；反对 6,731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181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86%；反对 7,393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19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289%；反对 7,393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36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1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86%；反对 7,33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91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3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298%；反对 7,33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281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185,3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625%；反对 8,136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32%；弃权 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8411%；反对 8,136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820%；弃权 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并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16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03%；反对 7,351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974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1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892%；反对 7,351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686%；弃权 6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鲍金桥、胡鸿杰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